

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www.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细化政务公

开工作任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了中央银行公信力和透明度，为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围绕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解决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开放等方面的重大举措，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在发布重大政策时，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答记者问、接受记者采访、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加强解读，避免误读误解。行领导也利用各种场合加强与媒体和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解读政策，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

二是不断加大“五公开”力度。按照政务全过程公开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人民银行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渠道，积极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统计报告、金融数据、履职动态、年度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行政审批事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工作。及时发布人民银行重要工作动态、重大政策措施、国际金融交流及合作信息、贵金属纪念币及普通纪念币发行进度等。借助国内外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影响力，针对重要金融政策及重要金融事件通过多种方式与公众进行有效互动及交流，扩大公众参与。利用“金融知识普及月”、“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

“金融知识进校园”等专项活动大力开展线下公开，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人民银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深化落实责任，推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金融服务质量、效率和透明度。积极推进人民银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做好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工作，实现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信息化。优化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栏目，及时新增政务公开专栏栏目及栏目内容，及时更新《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等多项政务服务指南。举办全系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组织总行各司局和分支机构开展专题座谈，交流工作，进一步提升分支机构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

四是提升系统整体工作水平。组织制定并下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就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做好舆情监测回应、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等提出要求，根据要求组织落实。编发《政务公开动态》24期，及时总结全系统信息公开经验做法。加强纵向和横向沟通，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工作微信群、内网邮箱等渠道及时政务公开部署要求，确保在全系统得到贯彻落实。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机构设置等信息。

（二）法规政策信息

与中国人民银行履职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重要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审批目录、行政审批指南、行政审批结果、行政处罚结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四）统计与报告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文告、中国人民银行年报、中国金融年鉴、统计数据、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金融市场发展报告、金融稳定报告、金融服务类报告等信息。

（五）履职业务信息

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货币金银、经理国库、国际交往、金融研究、征信管理、反洗钱、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信息。

（六）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政务公开规定、政务

公开动态等信息。

（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八）互联网+政务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动态信息。

（九）其他有关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人员招录、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

（一）互联网站（www.pbc.gov.cn）

中国人民银行将互联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按照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将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政策法规及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在网站上公开。2018年，共发布新闻稿370篇；发布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公告等55件；公示行政许可信息298条，行政处罚结果信息5条；主动公开全系统2018年度预算和2017年度决算，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已全部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各司局发布各类业务信息4068条。公布《中国人民银行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面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相关行政复议和诉讼、信息公开收费等情况。互联网站公开的信息具有浏览、检索、下载、打印等功能。

（二）新闻发布

不断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制度，通过网站发布、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答记者问、公开出版物等方式，主动做好新闻发布，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加强与公众沟通，有效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推进金融政策公开透明。2018年，人民银行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17次，开展专题宣传41次。行领导接受采访16次，发表署名文章6篇。各司局接受媒体书面采访22次，重大决策配发答记者问23次。

（三）政务微博

中国人民银行主动适应网络和新媒体快速发展的新形势，积极利用政务微博拓宽政民沟通的渠道。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微博——“央行微播”平台共编发微博330条，内容涉及金融法律法规、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统计、支付结算、反假人民币、货币发行、征信管理、互联网金融等重要业务信息，吸引了超过500万网民群众的关注。

（四）其他形式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特点，还通过下列载体或方式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1）《中国人民银行文告》；（2）《中国人民银行年报》、《中国金融年鉴》等公开出版物；（3）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4）专题宣传板报、宣传手册；（5）其他便于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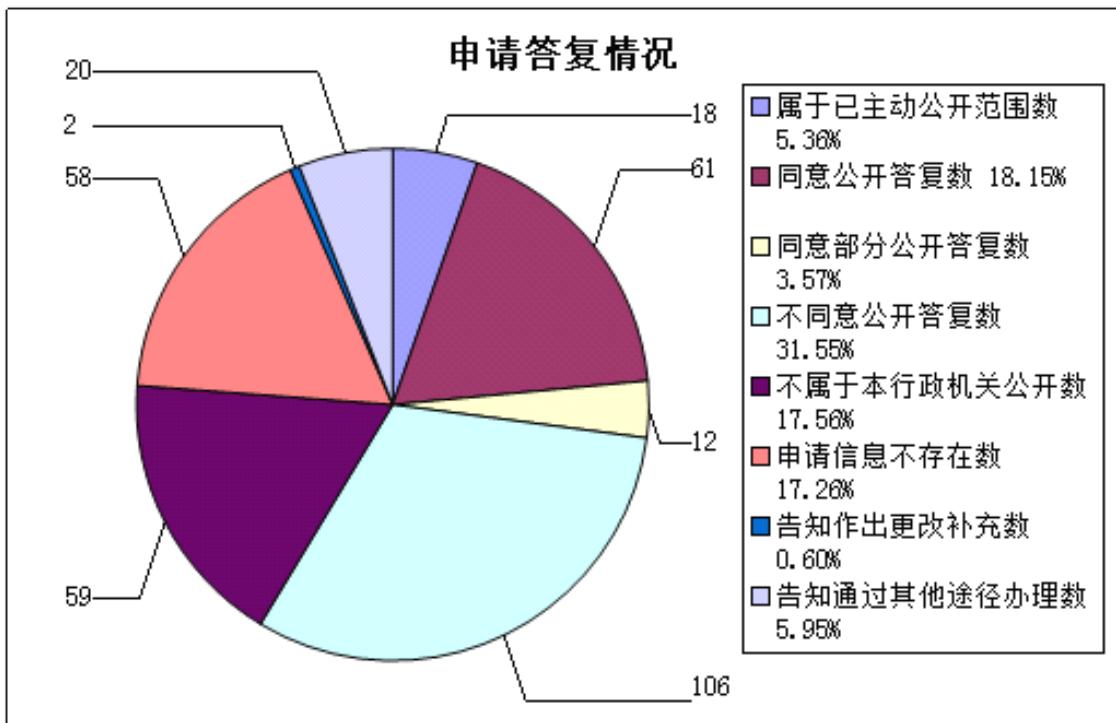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依法受理公民和法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6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交易所与商业银行的支付清算方式类别、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济金融数据、第三方支付、反假人民币、纪念币发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二、申请办理情况

对公民和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均按《条例》规定，依法受理并及时答复；依法需征求第三方意见的信息，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对于受理的 336 件依申请公开，全部依法及时答复，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 18 件；“同意公开”的 61 件；“同意部分公开”的 12 件；“不同意公开”的 106 件（“涉及国家秘密”的 1 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 105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59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58 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 2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 20 件。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经审查，对于公民、法人申请公开的不属于政府信息范畴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属于政府信息范畴，但是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对属于政府信息范畴，但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且不符合法定公开条件的信息，不予公开；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告知申请人向有权部门进行申请或咨询。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受理因依申请公开提出的行政复议 3 起，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3 件，被依法纠错 0 件，其他情形 0 件；发生与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诉讼 1 起，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 件，被依法纠错 0 件，其他情形 0 件。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未就提供政府信息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8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工作成效，但在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政务公开平台及队伍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五公开”，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打

造法治央行、创新央行、廉洁央行和服务型央行。

一是继续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工作。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等为重点，按照统一部署，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信息主动公开。对人民群众较为关注的金融统计数据、纪念币发行、互联网金融、支付体系建设、金融消费者保护等领域的相关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提示风险。

二是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定期对已经公开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已公开的废止、失效文件进行标注，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公开答复全文。继续依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主动公开人民银行系统预决算信息，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不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效。按照优化政务服务的要求，加强实体政务（服务、营业）大厅服务能力建设，强化部门协调，优化软硬件设置配备，政务服务事项列明办理指南、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等内容，做到具体详实、准确易懂，办理时不得增添指南之外的其他要求。

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落实量化考核标准，做好常态化检查通报，确保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内容丰富详实，更新及时。进一步完善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功能，从改进用户体验入手，优化栏目设置，改善信息发布形式，提升网站搜索功能。完善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和信息保护制度，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确保信息安全。加强对政务微博、微信的管理，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严禁发布违背法律法规、国家方针政策、损害中央银行形象和公信力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第八部分：附 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336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9
2. 传真申请数	件	29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298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336
其中：		
1. 已主动公开数	件	18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6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2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106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数	件	1
涉及商业秘密数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数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数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数	件	1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数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59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58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2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2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1
其中：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1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1
其中：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件	1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光盘）	元	0
4. 其他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